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 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郭庆、郑兵、 潘爱斌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,郝玉贵、金小刚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 经过认真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3)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以及公司有关 规定,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